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会议预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36	万通新材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在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资源整合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和发展规划及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5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并对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3-62455076 传真：023-62455076

电子邮箱：107103534@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